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学函〔2020〕12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开学后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疫情发生以来，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省委省政府积极出台稳定就业保居民就业的政策措施，对于降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起到良好的效果。目前，省内各高校已陆续开学，为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就业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开学后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省内高校毕业生来自全国各地，大学生返校涉及几十万学生的流动，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迎来大考。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两个维护”落到具体行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的要求，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动态分

析研判疫情发展形势，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毕业生安全顺利毕业就业。

二、提供优质就业指导服务

毕业生返校后，各高校就业部门要及时统计汇总毕业生就业情况并录入全国就业管理系统，做到“日清日结”；对未就业毕业生、六类重点群体毕业生和湖北籍毕业生要逐一摸底，了解就业意愿，提供精准就业指导服务，确保底数清、政策明、效果好；要持续做好线上招聘、线上就业指导、线上心理咨询、线上就业手续办理工作，采取辅导员统一代办、邮寄等方式办理毕业生报到证；就业部门要加强与教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采取云答辩等方式保证毕业生按时毕业，确保派遣工作顺利开展；各校要根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措施，关心关爱毕业生特别是尚未就业、六类重点群体和湖北籍毕业生。

三、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局面

疫情以来，通过开展线上招聘，各高校就业工作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保持了就业工作大局基本稳定。开学后各高校就业部门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就业工作，继续发挥线上招聘的主渠道作用，分专业、分群体常态化大力组织线上招聘；要进一步稳定和拓宽就业渠道，广泛邀请用人单位参加招聘，对前期达成就业意向的毕业生分批次小规模做好面试和笔试工作，尽快签订就业协议；各校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科学研判、稳慎而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恢复线下招聘活动，确保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统筹推进两不误。

稳就业为“六稳”之首，保就业为“六保”之首，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充分利用毕业生返校后到离校前的短暂时间，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就业任务，努力克服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